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2%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 7,5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.00 元/股，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。2018 年 11 月 13 日，公司公告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2018-145）。上述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9 年 1 月 8 日，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,628,567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.12%，最高成交价为 21.92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20.58 元/股，累计支付总金额为 55,335,459.94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，并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1 日